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11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084612137 號函修正之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同仁情誼並提升工作士氣，特辦理本年度文康活動。

三、經費來源:

本年度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於「員工文康活動費」項下支應。

四、辦理方式:

(一) 生日禮金發放:

1. 發放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2000 元。
2. 發放對象：
 -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
 - 工友
 - 長期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其費用由校長自費支應)
 - 非編制內全職（月支薪）約用人員
 - 特教助理員
 - 外籍教師

(二) 聚餐活動補助:

1. 補助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1000 元。
2. 成行人數：每組至少 5 人（含）以上。
3. 參加對象：
 -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
 - 工友
 - 長期代理教師
 - 非編制內全職（月支薪）約用人員
 - 特教助理員
 - 外籍教師

- 備註：長期鐘點教師如參與聚餐活動，其費用由校長自費支應，不列入文康活動經費。

五、辦理期間:

(一) 聚餐活動辦理期限：
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慶生活動辦理區間：1 月－4 月、5 月－7 月、8 月－12 月

六、核銷方式:

(一) 聚餐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：

1. 發票或收據（統一編號：60236130）
2. 活動照片

(二) 送人事室辦理核銷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(一) 本活動需 5 人以上始得辦理。

(二) 依新竹縣政府 102 年 7 月 8 日府政二字第 1020087426 號函規定，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使用會員卡（無論有無集點紅利），亦不得購買禮券、點數卡等儲值性商品。

(三) 活動報名表請於活動 3 日前送人事室。

(四) 活動結束後一個請將發票送回人事室，並將當日團體合照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交人事室。

(五) 文康活動辦理原則:以利用休閒或例假日辦理為原則:如於辦公時間辦理，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自行辦理請假（如事假、休假或補休等）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(六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